

慶祝 潘石禪先生榮獲『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專輯

敦煌學

敦煌學研究中心

第二十三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3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2001

敦煌俗字散論

蔡忠霖

壹、前言

「印刷」與「抄寫」同為書籍的形成原因之一。然在雕版印刷尚未出現之前，我國的書籍，幾乎皆賴手抄而流傳。今所見之敦煌文書中即富含魏晉以迄宋初等各個時代的寫本。這些中古時期的寫本因為時空的差異、抄寫者的不同，其文字形體展現著複雜的多樣性。且此階段正值我國文字之隸變、楷變後之過渡時期，前體較諸後體，其點劃之間，變易頗大。以隸書而言，原即為秦、漢之際起於民間的一種俗字，起初尚有篆體之餘意（秦隸），然一變再變，形體無所規範，發展至南北朝時，終於陷入文字混亂時期。《顏氏家訓·雜藝篇》即載：

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為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偽字；朝野翕然，以為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為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跡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遍滿經傳。¹

繼之而來的楷書又對隸書筆劃頗有變革，同字異體之情況處處可見。

發展至隋、唐時，雖然楷書早已趨於一尊，卻可說是集俗寫之大成。因此，在印刷術未盛行之前，我國文字之字形始終無法真正統一。甚至在雕版印刷盛行的宋、元之後，乃至於今日，俗字訛體仍無可避免的存在於社會各個階層中，這固然是每個時代文字書寫習慣的展現，卻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國文字的改革及規範，甚至學術研究上造成困擾。

但俗字之俗，並不應片面的採取否定態度，事實上，經過無數次的規範，今日許多俗字仍存在於我們手頭上，且不斷的推陳出新，演化之過程自有其規律，就文字發展而言，自有其深入研究之價值。誠如唐蘭《中國文字學》

¹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王利器集解，明文書局，1990年3月，頁514。

所云：

俗文字在文字學史上應該有重要的地位，但過去沒有人注意過，這是重古輕今的毛病。²

而敦煌文書的起迄年限（晉—宋初），正值這段文字混亂時期。因此，若以敦煌寫卷為材料來作一研究整理，試著去分析俗字之演變規律，除了對該時期文字使用概況有更真切的了解之外，對於往後文字的標準化及改革而言，也必然有著相當的參考價值。

貳、俗字之定義

俗字的產生極早，宏觀來看，可以說從我國有文字以來，便存在著俗字。也因此自甲、金文以至於楷書，各種書體流行的時期，俗字的使用從未間斷過。唐蘭在其《中國文字學》一書中即云：

中國文字既以形體為主，訛變是免不了的，由商周古文到小篆，由小篆到隸書，由隸書到正書，新文字總就是舊文字的簡俗字。明以後刻書，俗字漸少，但在詞曲小說裏還保存著，下層社會也遠流行著，一直到現在。³

而俗字的整理，早在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便已開始，其敘云：「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所糾正的即為俗別字，如其禾部「秬—稻屬，從禾亢聲。粳，俗秬。」又身部「躬—身也，從呂從身。躬，俗從弓身。」等，可見得俗字之觀念，應至少在東漢之前便已提出。

至於「俗字」一詞的出現，應首見於北齊·顏之推的《顏氏家訓》。其〈書證〉、〈雜藝〉等篇對俗字多有論及。而所謂「俗字」者，儘管自《顏氏家訓》後亦多有專著提及或整理，但卻少有對之作明確定義者。以下即略加論述，唐·顏元孫的《干祿字書》云：

所調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

然而，顏元孫只說「俗字」的體例淺近，可用諸民間一般的籍帳、文案、券契及藥方等文書，並未針對「俗字」正面加以定義。後來，清·余嘉錫在《四庫提要辨證》中將《干祿字書》中之「所謂俗者」補充解釋成：

² 唐蘭《中國文字學》，開明書店，1991年10月，頁17。

³ 同註2，頁183。

所謂俗者，乃點畫之間，略有訛誤者。俗書非之作^註，弱之作蕩，乃偏旁之增益，並非訛體，故不謂之為俗。⁴

近人張覺在說明《龍龕手鑑》之體例時云：

所謂「俗」，是指流行於民間，但還未得到社會的公認、還沒有正式通行的寫法。⁵

而明·陳士元《古俗字略》之序云：

其所謂俗，則楷書之變，鄉俗誤用而察耳。⁶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序載：

俗：流俗所制，不本前聞，或乖生義。⁷

又《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中將「俗體」定義為：

指民間手寫的跟字書寫法不同的漢字形體。⁸

這些定義，儘管乍看之下相去不遠，卻皆嫌不夠周全，甚至有些定義根本曲解了俗字。

先看余氏與陳氏之說，二人認為俗字即筆劃訛誤之字，這顯然是很不恰當的，因為「俗字」並不等於「錯字」，事實上「錯字」只是「俗字」形成的原因之一，且可能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二者不應等同⁹。張氏云俗字「流行於民間」這是一般人對俗字的誤解，事實上，俗字不僅通行於民間，而是通行於社會的各個階層，即如上階層知識分子亦難免俗，以字樣書為例，唐時成為文人干求祿位之基礎的《干祿字書》，其作用即為糾正文人俗寫之謬。

而畢氏云俗字「不本前聞」，大致上符於俗字的成因，因為俗字多為新造之字，但說俗字「或乖聲義」，乃犯了將俗字與古今字、通假字混同的毛病。俗字乃相對於正字而言，它和正字根本是同一字，只是在寫法上有所改變，其聲義與正字是完全一致的¹⁰。另外，《中國大百科全書》之定義，錯誤尤甚，因為俗字不只存在於手寫文書之中，一些印刷的刻本中亦隨處可見¹¹；

⁴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正》，中華書局，1980年5月，頁109。

⁵ 見《中國學術名著提要·語言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2年7月，頁321。

⁶ 見《歸雲別集》，道光年間刊本。

⁷ 《百部叢書本》，《經訓堂叢書》。

⁸ 《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4月，頁375。

⁹ 詳見「參·俗字之範圍」。

¹⁰ 詳見「參·俗字之範圍」。

¹¹ 如劉復·李家瑞《宋元以來俗字譜》即輯錄了宋元以後許多戲曲小說刊本之俗字。

且字書所載之字更不是判別正、俗字之標準，因為每個時代之正、俗字不盡相同，各字書間正、俗字之標定也不盡一樣。因此，這些「俗字」之定義似仍待商榷。

那麼，「俗字」的定義應為何？張涌泉在其《敦煌俗字研究導論》中說到《俗字之定義》云：

漢字史上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於民間的通俗字體稱為俗字。¹²

大致已說明了俗字之涵義，但對字之形成、特性則尙未能盡括。觀之俗字實際發展狀況，我們知道由於這些通俗字體有著隨時遞變、因地而異的特性，且其變易性極大。除了流行於民間之外，更遍及社會各個階層。另外，俗字之俗乃是「約定俗成」的，而構成其約定俗成之主要因素在於其書寫上的簡便。¹³因此，綜合前述，「俗字」的定義似應作：

寫法有別於官方頒定之正字，乃經約定俗成，而通行於當時社會，且易隨時、地不同而遞變之簡便字形。

似較貼切。

參、俗字之範圍

前面述及了俗字的定義，為使本文之論述對象更明確，以下將進一步來說明俗字之範圍。張涌泉在其《敦煌俗字研究導論》中談到俗字的範圍時說：「凡是區別於正字的異體字，都可以認為是俗字。」¹⁴在一定程度上，可說是將俗字泛論化，並不妥貼。以下即就幾個方面來釐清俗字所涵括之範圍：

一、俗字為異體字之一種

異體字又稱「或體」、「別字」，指的是通行文字的另一種寫法，這種不同的寫法，或為形旁不同，或是聲旁相異，或是筆劃增減。且其內涵包羅甚廣，舉凡俗字、通假字、繁簡字、古今字、形誤字、避諱字、合文等等皆在其範圍中，甚至流行於不同時代的諸種書體，如篆體、隸書、草書、行書、楷書等，亦互為異體字。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凡一字因為各種因素而衍生

¹² 見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導論》，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8月，頁2。

¹³ 詳參拙著《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研究》第三章第二節「俗字的範圍」，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2000年12月。

¹⁴ 同註12，頁6。

出其他的寫法，都可稱之為異體字。而俗字只是異體字構成因素之一，是異體字中一部分，雖然它也屬於一種異體字，但兩者並不同。更明確的說，俗字是以「便利」為取向，且為大眾所接受，通行於社會的一種異體字。和包羅甚廣，構成因素甚雜的異體字，是不能劃上等號的。

二、錯字只是俗字的肇因之一

自古以來，學者看待俗字的眼光總是有些異樣的。有許多人認為俗字就是錯字，既是錯字，自然談不上研究價值，這從歷代研究整理俗字的人寥寥無幾可看出端倪。且即使在少數俗字研究整理者中，也大都是持著否定的觀點來蒐集它、訂正它，為得只是讓人們改正這些「錯字」。事實上，錯字只能說是俗字形成的肇因之一，也就是部分錯字由於便利性高，經過一段時間的傳播，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沿用「約定俗成」，已然形成一特別字形，於是才成為俗字。但一般而言，錯字只是抄寫者一時的手誤，或寫錯筆劃、或混同偏旁（形近）、或以彼代此（音近）。這樣的字形尚未經過「約定俗成」的這道程序，且同一字各人致誤的筆劃及偏旁也不盡一致，所以單一錯字通常只出現在極少數的資料上，缺乏通行性。因此，錯字和俗字仍有著相當的區別，不可混為一談。

三、簡體字為俗字之一部分

文字的形成與使用，有極大的成分是朝著「便利」的方向演進的，如小篆之演化為隸書、隸書之演化為楷書，在筆劃上、偏旁上都是如此。而俗字的使用，更明顯的帶出了這種特色，正因為它字形書寫的簡便，才能蔚為通俗流行，構成俗字。但我們若從俗字本身去分析，可以發現這個「便利」的方向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所謂的「便利」不僅僅指字形（筆劃、偏旁）的簡省，它也可能是字音、字義上的便利，也就是為使字音更易記，字義更貼切，而形成俗字，如《干祿字書》所載的「**枅**」（析）、「**梟**」（臭）、「**鷄**」（鷗）……等。這些俗字在筆畫、偏旁上不盡然都是由繁而簡的，也可能由簡而繁。也因此，俗字並不同於我們一般所說的簡體字。

四、通假字並非俗字

假借為中國文字孳乳的因素之一，依其使用情形的不同，假借字又有「本無其字」及「本有其字」之分，但不管本無或本有其字，它與被借用字之間都有字音上必然關係。其中「本有其字」的假借，習慣上我們又稱為通假。

通假字即「同音通用字」，指文字在書寫時，有意或無意的以一音同、音近之字來取代另一字。由今之文獻來看，通假字主要的使用時間是在先秦兩漢時期，後世則多因仿古而用。而由於通假字的形成，往往都是由於書寫人有意的倣古，以及字音之近似而倉促援用。因此借字和正字的關係是單純的音同或音近。例如：《孟子·梁惠王下》：「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衡」（戶庚切）乃「橫」（戶盲切）字之通假。

在一定的意義上，俗字和通假字都是「約定俗成」的，在字音上也都有著必然的關係。但通假字之本字與借字，是截然不同約兩個字形，其本義也不相同，只是在部分特定的模式下可以「通用」。而俗字與正字的關係則是它們字音相同、字義相同，本即為同一個字（同字異形）。兩者實有著極大的差別，因此，通假字基本上不應納入俗字之範圍。

五、正俗字的概念與古今字有所區別

歷來的文字學家，常犯是古非今的毛病，認為愈「古」的字形（如《說文解字》的小篆）就愈正確。也因此，經常會有「古」等於「正」，「今」多用「俗」的迷思，甚至將正俗字與古今字在意義上作了混同。事實上，古今字乃同表一字義，但古今的寫法卻不相同的漢字。古今字的形成是因為文字除本義外，往往還有其引申義及假借義，因而常有一字多義的現象，為了明確表達各個代表的意義，便將此種一字多義的文字加以改造，以避免混淆。如「厭」字，依《說文解字》：「厭，笮也。」本義是壓迫，其假借義及引申義有滿足、厭惡、惡夢、鎮伏等意思。後來，除了厭惡、鎮伏仍用「厭」字外，表滿足則加上食部作「𩚑」，表壓迫則加土部作「壓」，表惡夢則加鬼部作「魘」。如此一來，「壓」、「𩚑」、「魘」便分別與「厭」字成為古今字。但古之為古、今之為今，並不是一成不變的，例如：對南北朝來說，則漢及漢以前為「古」，南北朝時為「今」。但在唐代來講，則隋及隋以前皆為「古」，唐代才是「今」。

照此看來，正俗字與古今字的關係似乎有著相當的交集，它們一樣是相對的概念，一樣是經過約定俗成，一樣是相異的兩個字形。但不同的是：俗字在形成之後，它所代表的聲義和正字仍是完全相同的，而今字卻和古字在意義上有所差異（如前舉之「厭」字）。且正與俗的對立觀念往往是存在於

同一時間的¹⁵，只不過俗字後來也可能因社會大眾的認同度提高而升格為正字罷了。因此，正字它不必是「古」的。但古今字則須位於不同時代才能托顯出其為古、為今的概念，而且通行於當代的「今」字也不必然是「俗」的。因而，古今字的關係並不同於正俗字。

綜合上述，俗字的範圍應作如下界定：俗字是異體字的一種，但由於其約定俗成的通行性，不應將它視為筆劃繆亂的錯字。且雖然俗字有著求簡、求便的趨勢，但並不單純局限在字形方面，因此它也不該和簡體字劃上等號。另外，俗字乃同字異形，和同音通假字的音近代用有所差別，不應混為一談。

肆、敦煌俗字正名

俗字之定義、範圍既明，那麼，何謂「敦煌俗字」？「敦煌俗字」基本上指得是清末重見於世的敦煌文書中所內涵之俗字。而敦煌文書乃指敦煌所藏，上自魏晉，下迄北宋之各類文書，其中以唐五代卷子佔大多數。且這些卷子除了敦煌當地的文書，亦包含了河西地區（如斯五〇一〇、伯二六三二號等寫卷）及中原諸地所流傳至敦煌的文書（如斯二〇四八、伯二〇九〇號等寫卷），只不過它們同被收藏於敦煌藏經洞內。因此，必需特別釐清的是，所謂的敦煌俗字，指的並不是流行於敦煌當地的俗字，亦非單指敦煌當地文書中內涵之俗字，而是指蘊含在敦煌文書中之魏晉南北朝、唐、五代、宋初的俗字。之所以稱為「敦煌俗字」，只是以敦煌文書作為研究對象罷了。

但，敦煌文書龐雜多端，整體來看，在型態上，有寫本（抄本）、拓本、印本之文書。文字上，有漢文、梵文、藏文、回鶻文、龜茲文、突厥文、于闐文等各類文字。在漢文卷子中，又有楷書、隸書、行書、草書各種書體。因此，尚需進一步說明的是：「敦煌俗字」所代表的意涵，除了是魏晉南北朝以迄宋初的俗字之外，乃指漢文拓本、印本、寫本卷子中所含之俗字，其中又以佔絕大多數的寫本為主要研究對象。且這眾多寫本中，排除諸多西域文書，在漢文卷子中，又以此時期的主要字體，同時也是份量最多的楷書卷子為主要研究材。因此，總的來看「敦煌俗字」的研究，實際上指得是以手抄的楷書寫本為主要材料，來研究魏晉以迄宋初之

¹⁵ 也正因為這個原因，對於俗字的判定，是不能以今日的眼光來認定正俗的。這在一定程度上，會將俗字泛濫化，稍有筆到差異，即指為俗字。

俗字。潘重規先生、張涌泉等學者所謂的「敦煌俗字」，其意涵大致亦是如此。

伍、敦煌俗字之判定原則

雖然，前面論及俗字之定義、範圍，但對於許多人而言，要透過這樣的闡述來判定俗字，卻仍嫌理論化。換句話說，即使明瞭了俗字定義及範疇，在閱讀或研究敦煌文書時，對於一字的是俗與否，仍不免有著疑問與偏差。這是因為敦煌俗字的研究，不同於一般字書俗字的研究。以《干祿字書》為例，顏元孫已對時俗用字加以整理，明分「正」、「通」、「俗」三個字級，我們可以很容易的在書中找到足以代表那個時期的俗字，同時確認無疑。但在面對一些文書資料（如敦煌文書）時，則不如此單純，最主要的原因是除了字書（字樣書）之外，並無其他直接依據可資印證。且字書（字樣書）為文人學士所編，和社會實際用字仍有著不小的差距。¹⁶因此，許多人在研究討論俗字時，往往流於主觀化，也就是全憑己意或以今日眼光來斷定一字之正俗。如劉復、李家瑞所編之《宋元以來俗字譜》，雖名為俗字譜，但觀其內容收得卻是「簡體字」，也就是他把俗字等同於簡體字。這樣的結果，容易使得敦煌俗字的研究流於空洞浮泛。

既然如此，要如何解決敦煌文書（或其他文書）中俗字判定的困難呢？以下即略述一己之看法。

首先，在認定文書資料中的俗字時，應先推究該文書所屬之時代¹⁷，以同時代或時代接近之字樣書、字書主要參考依據。與同時代之字樣書、字書中之俗字相合者，自然是俗字無疑。不過，由於文人學士所編纂的字樣書、字書無法完全代表社會各個階層的俗字的使用實況。因此，在較諸同一時代字樣書、字書之後，若與其所定之正字、俗字及其他字級寫法相異者，倘必須歸納其使用頻率。也就是說，必須再從同時期的各類文書中去找證據。以敦煌文書為例，假使一字寫法與同時代字樣書、字書各個字級皆不相同，但它在同時期的許多寫卷中使用頻率頗高，我們可以因此將之納為俗字之列。相反的，若一字寫法與同時代字樣書、字書所載相異，且在同時期的許多寫

¹⁶ 同註 13，參第五章〈敦煌漢文寫卷與字書之俗字比較〉，頁 143。

¹⁷ 一般來說，敦煌文書之有明確年代者多著錄於題記之中，部分未署年代之文書，亦可藉由內容、書法、紙質、行款等方面來認定。有關敦煌文書之年代的認定，已有學者加以整理，如日人藤枝晃《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薄小瑩《敦煌遺書漢文紀年卷編年》等。

卷中並不得見，那麼它很可能只是一個錯字罷了。

其次，俗字的使用雖然主要是在民間社會，但實際上其「約定俗成」的效力是遍及各個階層的，其中包含了官員、文人、僧尼、道士、平民百姓等等。因此，在歸納俗字之使用頻率時，所依據的敦煌文書必須盡量遍及各個階層，並兼顧各種文書性質，才能使歸納更接近於實際情況。舉例來說，所依據的敦煌文書若只採用佛經或文學作品，那麼它所歸納出來的結果，是較為接近僧尼或文人階層的俗字使用情形，並不能涵括整個社會的。因此，力求取材上的全面性，亦是斷定一字之是俗與否的重要因素。

最後，尚須一提的是，敦煌俗字的研究雖然主要著眼在字形上，但在判定一字之是俗與否時，絕不能獨立的來看個別單字，因為俗字形成的類型頗多，部分俗字另在部分筆劃、偏旁上增減，本字的原貌未失，如坐(坐)、色(色)、安(安)、乞(乞)、切(切)……等，尚能輕易辨識。但部分俗字則在結構上有了極大的變化，甚至寫法迥異於本字，如：卒(卒)、斗(斗)、凡(瓦)、収(收)、喪(喪)……等。這些字若獨立擷取來看的話，易流於「猜字」。因此，唯有明瞭前後文意，以句子為單位，在判定一字之是俗與否時，才能更為精確。

當然，不可否認的，這樣的作法仍存在著一定的誤差，例如前面述及了字樣書、字書之編纂，並無法百分之百的儘括當時的社會用字。但反過來說，收字再多、篇幅再大的字書，實際上也無法百分之百的將當時社會用字儘括。因此，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分析俗字的偏旁、結構，再以字群的觀念來歸納，整體來說，應是較為符合該時代之俗字使用實況的。

陸、敦煌俗字之研究價值

六朝、隋、唐、五代為我國俗字最通行的一段時期，其間俗字的使用極為複雜而頻繁，此點從清末敦煌文書的出土可加印證。近人任二北甚至說敦煌文書：「句裏行間，叢脞混亂，荒幻詭譎，至於不可想像。」¹⁸其實這些文書裏的俗字為該朝代裏俗字流通及普及的實況，並不完全像任氏所說的那麼荒誕詭譎而難以解讀，因為敦煌文書俗文訛字滿紙，看似雜亂無章，辨識極為不易，然其訛俗之中又自有習慣與條理，並非無可推循的。如潘重規先生單就偏旁的混淆，便已分析出敦煌俗字有禾耒不分、木才不分、衣示不分、

¹⁸ 任二北《敦煌曲初探》，上海文藝聯合出版社，1954年，頁122。

弋戈不分、后舌不分……等二十項常見規律¹⁹。吾人亦針對敦煌俗字歸納出了一百五十餘條的書寫現象。²⁰

那麼敦煌俗字之研究價值為何？吾以為敦煌俗字之手寫特色即為其首要研究價值。因為今日俗字的研究，多根據字書、字樣書所載，或以刊本為材料。這些資料由於經過刊刻，相當程度的將字形給規劃化了。因此，就俗字研究而言，真正能保存書寫原貌寫本是極為罕見的。而敦煌文書中手抄卷子佔絕大多數，這無疑是該時代社會用字最真實而直接的展現。若以之為材料，來研究各時代社會大眾使用俗字的情形，勢必是要更為可信而接近於實況的。

另外，敦煌文書之內容繁富，凡宗教、史地、文學、音樂、語文、政治、經濟、藝術、民俗……等，幾乎無所不包，可說是我國近代所發現的文獻寶庫。但其中隨處可見的俗字，卻成為解讀其內容的一大障礙。這樣的情形使得敦煌寫卷徒具價值，而無實用，更甚者出現誤認、妄解的情形，不僅無益於學術，反倒有著絕對的害處。因而欲研究、整理這些寶藏，首先便須從俗字的辨識著手，加以糾訂其俗訛、探究其源流。潘重規先生在《敦煌俗字譜》序中曾說：

凡欲研究某一時代之作品，必須通曉某一時代之文字；欲通曉某一時代之文字，必須通曉某一時代書寫文字之慣例。吾人苟不研究敦煌之俗字，即難望通曉敦煌之作品。²¹

又於〈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學之研究〉一文中云：

敦煌寫本，保存了不少俗文學，而保留下來的俗文學，幾乎部是用俗文字寫成的。……如果不通曉敦煌俗寫文字，幾乎就讀不通敦煌的俗文學。²²

誠如潘重規先生所云，欲對敦煌文書中所蘊含的豐富資料加以研究及運用，首先便須深入了解敦煌俗字的構成及特性。因此，研究俗字俗字的另一價值即在於解讀敦煌文書。

再者，敦煌俗字的校理與研究，第三個價值在於有助古籍的整理與校

¹⁹ 見潘重規《敦煌俗字譜》，石門圖書公司，1978年8月。

²⁰ 同註13，〈第七章敦煌漢文寫卷俗字之書寫現象〉，頁208。

²¹ 同註19。

²² 潘重規〈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學之研究〉，〈孔孟月刊〉十八卷十期，頁38。

勘。因爲俗字雖然主要是通行於民間，但是對於社會階層較高的文人同樣有著影響力，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篇》云：

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者，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

23

連顏之推這樣的文人也無法避免俗字的使用，在「官曹文書」、甚至「文章著述」中皆然。又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論字條例中又云：

五經字體，乖替者多，至如龜鼈從龜，亂辭從舌，席下為帶，惡上安西，析旁著片，雜邊作禹，直是字訛，不亂餘讀……若斯之流，便成兩失，又來旁作力，俗以為約勑字，《說文》以為勞徠字，水旁作曷，俗以為飢渴字，字書以為水竭之字，如此之類，改便驚俗，止不可不知耳。²⁴

向來爲文人奉爲圭臬的儒家經典，亦多存俗字，如此看來，其它文書更應如是。所以，針對俗字之演變加以歸納分析，以整理出其脈絡、規律，以作爲古籍整理之基礎，實爲迫切之需。

最後，由於文字可說是「約定俗成」的，因而此一時代約定俗成之正、俗字，未必即和彼一時代約定俗成之正、俗字相同。古來許多文字學者多以《說文解字》爲依據，凡與之或異的，即斥爲訛謬，避若洪水猛獸，這顯然是極不正確的觀念。絲毫不知文字乃隨著時代之遷移而有所進化及更替的。試問古來字書對於正、俗字之辨正及區分，何嘗暫歇，那麼爲何由古至今俗字仍充斥於人們日常生活中，而未能斷絕呢？可見得俗字之存在自有其價值，特別是其隨時消息的「時宜」精神，更應爲今後文字整理之準繩。而透過對俗字演變的統整、分析及與宋、元、明、清乃至於今日之俗字相較，以求其發展規律及趨勢，當爲我國往後字典之編纂、標準字體之頒佈、文字之整理規範及辨析研究最重要且直接的參考資料。

柒、結語

敦煌文書的研究，在本紀以來如火如荼的展開著，投入其中的學者無法

²³ 同註 1，頁 463。

²⁴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2月。

計數，甚至「敦煌學」還被視為本世紀的顯學。但有關俗字的研究，向來未獲重視，而敦煌俗字由於其資料重見於世的時間不久，因而研究者更是寥寥可數。近代對於敦煌俗字之價值予以肯定者，固然不乏其人，如：任二北、陶秋英、蔣禮鴻、周祖謨……等，但真正針對敦煌俗字從事有系統的整理與研究者，大約只有潘重規與張涌泉二位先生，潘重規先生的《敦煌俗字譜》為第一部輯錄敦煌俗字之專書，書中收大量六朝至宋初的俗字，開啓了敦煌俗字研究之道路，許多原本費解之文字皆可在書中得到答案，對於敦煌文獻之校理有著極大的助益。惟該書只彙錄了台北中央圖書館館藏敦煌卷子及日人神田喜一郎《敦煌秘籍留真新編》中之俗字，在範圍上較嫌狹小，不夠全面，且書中只作異體字之蒐集，欠缺理論依據，一般讀者對於部分俗字仍無法了解其構成之因，及其演變情形，此為美中不足之處。

另一個全力投入敦煌俗字研究的張涌泉先生於 1994 年出版了《漢語俗字研究》一書，書中多以敦煌寫卷之俗字作辨析。1996 年，又在台灣出版了《敦煌俗字研究導論》²⁵一書，全面性的論及敦煌俗字之類型以及辨析之法。敦煌俗字之研究至此已頗具學理基礎。但是，張氏之論敦煌俗字大都侷限在變文之中，而實際上由敦煌寫卷中可知俗字普遍存於社會各個階層，非局限於民間。因此，只就變文等講唱文學來輯錄，鞏怕是無法涵蓋俗字之全貌的。再者，其論述觀點未顧及整體俗字的演變，以及其時代性、地域性、階層性之區分，故就俗字之發展史及演變情形觀之，仍有所不足的。

因此，整體來看敦煌俗字的研究與整理，尚有許多待探索的空間，有待學者進一步的去鑽研。若能針對這批印刷術盛行前的手抄文書加以研究，深入的去了解彼時文字書寫情形，歸納其發展規律、書寫現象，相信對於今後漢字的整理與規範、古籍的校勘定能提供些許的幫助。

²⁵ 後於 1996 年 12 月附加〈敦煌俗字叢考〉，另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書名改作《敦煌俗字研究》。

敦煌學. 第23輯 / 敦煌學會編輯. -- 臺北市：
樂學, 民91
面 ; 公分
慶祝潘石禪先生榮獲 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 專輯

ISBN 986-80267-0-9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講詞等

797.907

91005374

敦煌學研究中心

敦煌學 第二十三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E-mail:chlacc@ccu.edu.tw

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

出版者：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23219033 傳真：(02)23568068

E-Mail :lexis@ms6.hinet.net

定 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出版

ISBN 986-80267-0-9